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1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20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会的监事认为：本次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同意大橡机械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股票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橡机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1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83万股新股。公司于2014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42,10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49,342.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50,656.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4]00006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大橡机械	98,685.60	2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大橡塑	8,000	8,000
合　计			106,685.60	3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1	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22,000	12,857.89	9,542.70
	补充流动资金	6,745.07	6,745.07	0
合　计		28,745.07		9,542.70

注：1、公司于2014年3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橡机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 年内有效。截至2015年3月10日，大橡机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所购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3、公司于2015年3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橡机械使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大橡机械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10日，大橡机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42.70万元。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大橡机械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期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 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除要求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应提供保本承诺外，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大橡机械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 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同意大橡机械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橡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大橡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大橡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橡塑实施上述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3期》，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7"号公告）。

截止2015年3月1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1.57万元，年化收益率4.1%。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5 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2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6、投资对象：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3%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32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为该公司在铜陵农商银行申请的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叁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为该公司在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融资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均为7票，反对均为0票，弃权均为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1）同意向交通银行铜陵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期限一年。

（2）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短期授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本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类等各类授信业务，有效期一年。

（3）同意向浦发银行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陆仟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有效期一年。

（4）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融资余额不超过贰亿元，品种不限，期限为一年。

（5）同意向徽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以上议案同意均为7票，反对均为0票，弃权均为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非关联方----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将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具体借款形式与借款期限由公司与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该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0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共计6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融资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23,18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共计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融资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容器"）成立于2006年4月6日，注册资本10,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5.71%）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公司住所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云，经营范围为交流电容器、直流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特种电容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

截至2014年11月30日，铜峰电容器资产总额为28,827.83万元，负债总额为17,089.51万元，201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821,64万元，净利润-178.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设立，该公司住所为铜陵市石城大道中段120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云。世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世贸公司资产总额为6889.94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5.4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6.12万元，净利润11.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铜峰电容器申请授信共计6000万元提供担保，分别为：在铜陵农商银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叁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在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融资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公司届时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铜峰电容器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铜峰电容器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本公司提供足额补偿。同时，铜峰电容器另一股东---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5.71%），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占铜峰电容器注册资本2%，本公司在铜峰电容器合计权益比例为99.91%，本公司铜峰电容器拥有绝对控制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世贸公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本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18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18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1%；对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的3.9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铜峰电容器、世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郑州日产涂装二车间改造及新总装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事业计划需求，提升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产能至18万台，同意郑州日产以5.6亿元人民币投资涂装二车间改造及新总装建设项目。其中土建投资1亿元人民币，设备投资4.6亿元人民币。由地方政府协调中牟县德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设备的投资方，全权委托郑州日产采购涂装二车间改造及新总装所使用的设备，建成后郑州日产租赁使用。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受托开发F91G右置卡车驾驶室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委托，在其车身数据基础上开发用于F91G右置卡车的右侧操作系列驾驶室，委托开发费用为55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菲利普?盖林-博陶董事、马智欣董事、真锅雅文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开发F91G右置卡车驾驶室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开发F91G右置卡车驾驶室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开发F91G右置卡车驾驶室的议案》，接受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委托，在其车身数据基础上开发用于日产和雷诺品牌F91G右置卡车的右侧操作系列驾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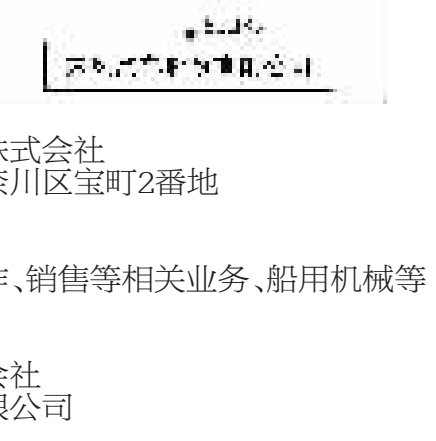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份。各方持股关系及比例见下图：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横滨市神奈川区宝町2番地

法定代表人：卡洛斯·戈恩

注册资本：6058.13亿日元

主营业务：汽车产品的制作、销售等相关业务、船用机械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受托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本公司接受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委托，在其车身数据基础上开发用于日产和雷诺品牌F91G车型的右侧操作系列驾驶室。

（三）、交付成果

本公司向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标准、试验结果、研究论文以及其他工程、技术及商业方面的数据。

（四）、所有权

所有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均归属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和本公司共同所有，双方皆有权在约定的范围内免费使用并无需向他方支付任何使用费。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应在各自有权的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开始生效。

（六）、费用及支付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将根据双方约定分三次支付开发费用，费用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为5500万元。

以上金额不包括标的零部件的任何试验成本，试验成本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在日产车身数据基础上开发及制造满足日产要求的右侧操作系列驾驶室白车身及零部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开发和制造工艺的国际化水平。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菲利普·盖林-博陶董事、马智欣董事、真锅雅文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比较详细的了解，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15:00至2015年3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5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叶志彪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81,467,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2,604,9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8,862,9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858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8,863,0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62,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58%。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1,465,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7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860,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利慧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5年3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2015年3月12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光谷环保向招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2014年度至公告日为其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3,968.14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2014年度至公告日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7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4,647.64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3、本次融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1、融资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光谷环保与招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光谷环保麻城大别山分公司#1、#2、合肥分公司#6机部分脱硫岛设备，资产总价值为人民币23,199万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4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招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招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106.1亿元，在2014年年度银行授信总额未突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调整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额度；公司2014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亿元，在2014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担保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调整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编号：临2014-020）、《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4-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2014年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85,534.56万元，负债合计56,842.00万元，所有者权益28,692.56万元。

2、机构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机构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连柏林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光谷环保麻城大别山分公司#1、#2、合肥分公司#6机部分脱硫岛设备

4、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租赁期限：4年

7、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2、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六、本笔融资租赁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融资租赁及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七、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八、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4,647.6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4.8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5、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2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PPP模式合作方招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参与了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公开投标。该项目招投标的内容为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PPP模式的合作方，根据国家支持的PPP模式组织项目的实施，组建项目合资公司。项目公司的职责是开发建设长春市绿园区合心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建设实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015年至2020年，总投资约70亿元。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2015年至2017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预计投资20亿元。后期建设项目依据长春市的整体规划及绿园区的有关规划确定。

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的"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PPP模式合作方招标中标结果公示"，本公司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zbgs/IhxG.html）

2、招标人：长春市绿园区合心省级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建设指挥部

3、项目建设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

4、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5、拟中标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注资4000.00万元组建项目公司

6、建设资金：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70亿元，其中一期为20亿元

7、中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招标内容为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PPP模式的合作方，建设合心镇城镇化项目，合作方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及实施；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含前期论证、勘察等工作）；工程建设及管理；资产经营及移交等。

8、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为70亿元，其中一期为20亿元，一期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0.21%。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9、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以上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异议，本公司将被确定为中标人并接收《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工期、总投资金额及一期投资金额仅为预估，接收《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省级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建设指挥部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